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本府以 8 大核心價值、12 大發展策略啟動變革，俾健全施政藍圖整體規劃，打造臺中宜居城。為落實本市施政圭臬，本局依據前述政策，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除積極推動「韌性水共生-強化災防復原機制」方案，亦持續辦理充實本局救災救護能量作業。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層面議題日益重視，為有效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除展現多方位整合的救災能量，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工作，並以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優質的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及關懷弱勢族群住所安全，以有效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善用各類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與全體市民齊心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並提昇消防、救護車輛裝備性能、強化消防人員駕駛技能及防禦駕駛素養、發揮優質緊急應變能力，為大臺中市民提供迅速、安全、有效率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 (一)9-3-2 推動韌性社區

擇定參與第 2 期(110-111 年)韌性社區之村里或社區 4 個，執行韌性社區各項工作，並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各社區建立起自主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強化災害復原能力。

#### (二)9-3-3 推行企業防災

與企業洽談合作，以簽訂備忘錄等方式，請其於平時防救災、災時救災提供支援，並針對企業員工辦理防救災講習，另規劃與執行其他可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之作法，如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

#### (三)9-3-4 推動防災士制度

透過市府、公所來協助推廣，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可以做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以及防災工作的種子人員，也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

#### (四)9-3-5 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

參酌研究案成果，持續依照功能編組(TESFs)模式進行應變及復原工作，以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強化災害應變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 二、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消防環境

(一)規劃成立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以強化勤務控管，統一檢查標準，避免產生業主、消防專技人員及消防機關間模糊關係；統一建立成員遴選機制，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不得有品操、風紀問題，以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維持本府廉潔形象。

- (二)持續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為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定期加強本局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股承辦人之檢查執行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三)規劃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 2 萬 8 千多家，且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各項管理制度管理資料龐大，故規劃建置電腦列管系統進行各項業務管控查詢，以節省人力並提昇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目標，保障本市公共安全。
- (四)開發會審會勘案件查詢系統：提供管道給民眾親自掌握審查進度，有效避免民眾被不正確或非即時的資訊誤導，落實民眾知的權利，增加行政效率，並可防制資訊不透明而衍生之貪瀆情事發生，實現廉能及資訊透明化與公開化。
- (五)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執行計畫：為利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同仁執行轄內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避免遭民眾抱怨本局歷次執法標準不一，特制定本執行計畫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做為執行檢查之依據，以提升本局專業及清廉形象。
- (六)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提升對居家防火的安全意識；另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獨居長者、弱勢團體及火災易發生類型建築物（如鐵皮屋、宮廟型住宅），加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及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之滅火器設置，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 (七)為減少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亦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

### 三、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緊急救護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

緊急救護係第一線最貼近人民，與民眾生命安全最息息相關之工作，緊急救護工作執行成效良莠亦最能顯示出民眾之好感度與否。舉凡可提昇緊急救護工作者，本局當戮力以致，包括汰換充實救護車輛、器(耗)材，簡化器材維修核銷流程，廣納救護義消加入救護行列以緩解救護人力不足之窘境，開放與簡化救護證明之申請流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喉罩呼吸道(LMA)、自動心肺復甦機、並施以高級救命術以提高傷病患存活率，加強救護技術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與知識，以上工作最高目標皆以提昇整體救護服務品質，以民眾生命福祉為優先考量。為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由專職的醫療指導醫師協助本局推動下列事項：

- 1、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 2、訂定各級救護人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 3、其他緊急救護相關事務。俾利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和救護技術員的合作，以有效提昇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品質。

#### (二)強化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之急救技能訓練及救護宣導能力

- 1、本市轄區幅員遼濶，108年救護次數高達128,093件，依法定編制員額應為1,811人，截至109年6月30日現有人數1,662人，短缺149人力，更突顯消防人力之嚴重不足，故藉由加強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 2、緊急救護勤務量近年均呈現上漲趨勢，呼籲民眾應珍惜使用119救護車資源並尊重救護專業。為有效使用救護車降低救護資源浪費，本局亦拍攝多部宣導短片及微電影，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網路社群平臺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達正確使用119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以獲得改善。

#### 四、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1、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能力。
-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3、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1、針對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輸入貿易商營業場所、選舉候選人辦事處、可疑處所、曾取締違規場所等)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含曾查獲非法儲存、非法施放人員、合格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人員等)，依規定期程加強查核工作。
- 2、針對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如元旦、農曆春節、中秋、國慶等)，加強爆竹煙火違法施放宣導、查察及巡邏勤務。
- 3、依法審查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案件，並自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本市至施放結束，加強煙火查核工作，避免煙火流入市面造成危害。
- 4、為強化本局人員於取締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期於運送時如有不慎意外，將有專業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並加強宣導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四)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 五、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 (一)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區級防災應變能力，並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年度內各項演練，結合轄內各區公所、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救災能量，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並落實中央與本市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展現政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決心。
- (三)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工作項目執行計畫，擔任市府災害防救核心，發揮平時統籌協調、危機監控及災時功能分組應變之功能。
- (四)為使本市及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進駐人員，熟悉各項防救災相關器材設備及資訊系統之操作，辦理相關操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時執行各項作業順遂。

## 六、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為充實及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提昇各類災害搶救效能，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 2、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 (二)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1、本局分別於 106 年及 108 年通過消防署辦理之「亞洲區 MRT (Mission Readiness Test) 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檢測」，正式成為聯合國搜救體系成員，且本局搜救犬鐵雄為全國首隻通過複測之搜救犬。
- 2、本局於 106 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Bundesverband Rettungshunde e.V.，以下簡稱 BRH) 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2 日邀請 BRH 派選訓練團隊來臺授課，提升本局搜救犬隊有關瓦礫搜索、路徑追蹤等搜索技術，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3、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止)，補助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如移動式遙控砲塔、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及消防機器人等等，將可大幅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亦可確保搶救人員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四)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將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 (五)參與第 13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提升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消防救災能力及促進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情感交流，培養團體精神，加強彼此合作及展現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技能與活力，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其協助消防救災力量。

## 七、精進消防訓練設施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建置「火場侷限空間訓練系統」，並輔以製煙及聲光效果模擬消防人員受困侷限空間情境之訓練場。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普訓，除強化消防人員火場遭遇極端事件之應變及自救能力外，亦將統合消防人員在火場生存訓練課程及救災模式之齊一標準。

八、火災原因調查有效回饋預防作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 (一)持續針對建築物 A3 類火災案件製作成案例上傳本局 Line 群組(TCCFD 消防案例交流平臺)，供防火宣導用；利用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 (二)持續辦理實驗室國際 ISO 17025 認證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評核，並積極爭取採購實驗室用鑑定儀器及現場調查用器材，期以科學化之調查與鑑識提昇本市火災調查結果之公信力。

九、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 (一)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出勤駕駛之安全以及防禦駕駛反應能力，本局剛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之畢業新進同仁，每梯次實施 2 日 14 小時課程。冀期施予訓練後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保護執勤同仁及行人用路安全。
- (二)車輛保養中心已於 109 年度辦理本局新進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共計 10 梯次 95 人次，辦理救災、救護車輛發生事故同仁 1 梯次約 10 人次，110 年度預計辦理本局新進同仁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約 110 人，分 12 梯次及辦理救災、救護車輛發生事故同仁約 30 人，分 3 梯次，假梧棲安駕訓練基地分別辦理訓練，訓練師資由本局車保中心全體人員擔任教官及助教，負責防禦課程講授及實務操作演練；藉以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爾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以捍衛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 9-3-2 推動韌性社區         | 執行韌性社區各項工作。   |
|            | 9-3-3 推行企業防災         | 與企業洽談合作，並規劃與執行其他可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之作法。   |
|            | 9-3-4 推動防災士制度        | 透過市府、公所來協助推廣，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  |
|            | 9-3-5 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 | 照功能編組(TESFs)模式進行應變及復原工作，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   |
| 災害管理       | 災害防救演習               |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之異常天候狀況，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災害之處置應變能力，結合本府各局處、鄰近縣市、國軍及民間力量，落實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藉由演習之實施使各單位熟稔面臨災害之整備及應變效率，俾驗證長期災害防救工作推行之成效。 |
|            |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 一、管考與輔導。<br>二、災害潛勢調查。<br>三、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br>四、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br>五、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br>六、辦理觀摩及表揚活動。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七、添購防救災相關設備。</p> <p>八、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p> <p>九、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p> <p>十、辦理兵棋推演與演練。</p> <p>十一、推動韌性社區。</p> <p>十二、盤點防救災能量。</p> <p>十三、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p> <p>十四、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p> <p>十五、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p> <p>十六、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p> |
|                 | <p>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p>                 | <p>一、 防災宣導教材製作。</p> <p>二、 配合災害防救演習辦理防災宣導活動。</p> <p>三、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防災宣導活動。</p> <p>四、 鄰里、家戶訪視防災宣導。</p> <p>五、 傳播媒體運用。</p>  |
|                 | <p>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防救災作為</p>              | <p>當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並達一定危害程度時，由本局通知相關機關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另為利應變期間各項作業順遂，本局除要求各大(分)隊應做好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及人力掌控外，平時亦定期與各局處及區公所進行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系統通聯測試，強化災時應變能力。</p>  |
| <p>火災預防業務</p>   | <p>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p> | <p>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p>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p> <p>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p> <p>四、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及防火宣導。</p> <p>五、消防安全資訊公開。</p> <p>六、加強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p>  |
| <p>火災預防</p>     | <p>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p>                  | <p>一、為加深與民眾之間之連繫及加強宣導成果，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大型防火宣導活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居家訪視及暑期消防營隊活動等，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p> <p>二、透過婦宣義消推廣本局預防火災之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居家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即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p>   |
| <p>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 <p>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 <p>一、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p> <p>二、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p> <p>三、救護耗材管理系統、開口契約。</p> <p>四、加強救護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服務品質。</p> <p>五、DA-CPR 計畫。</p> <p>六、鳳凰救護大隊救護協勤及訓練。</p> <p>七、宣導珍惜救護資源。</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八、建立和平、梨山等偏僻地區緊急救護業務支援方案<br>九、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br>十、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
|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一、輔導保安監督人確實實施自主檢查。<br>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br>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                   |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查核工作。<br>二、加強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相關宣導、查察及巡邏工作。<br>三、加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查核工作。<br>四、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以確保爆竹煙火運輸安全。 |
|                   | 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       | 一、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br>二、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                   |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一、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措施。<br>二、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
| 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一、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昇消防救災戰力。<br>二、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
|                   | 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持續辦理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                   |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 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                   |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 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
|                   | 第 13 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執行計畫 | 一、競技比賽：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災技能評比。<br>二、啦啦隊比賽：展現團隊向心力與活力。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其協助消防救災力量。   |
| 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裝備及完善救災據點 | 建置「火場侷限空間訓練系統」及完成「消防人員火   | 一、以本局豐原訓練中心 4 樓常訓教室進行改建，將建置「火場侷限空間訓練系統」，內含模擬侷限空間之立體攀爬鐵籠，及操控制煙及聲光設備效果之控制室。<br>二、因應日趨多元救災環境，提升消防人員於火場遭遇極端事件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場生存訓練普訓」            | <p>之臨機應變及自救能力，將統籌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普訓。經統計本局外勤單位應實施普訓人員(含隊員、小隊長、分隊長及組員等)約有 1,400 名，以每梯次容訓量 40 人計算，共需辦理 35 梯次，於 110 年度將先辦理 10 梯次，規劃於 110 年至 112 年之 3 年內完成全員普訓，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三、規劃大肚、石岡分隊遷建廳舍，強化當地救災效能。</p> |
|        | 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 <p>110年度預計辦理本局新進同仁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約110人，分12梯次及辦理救災、救護車輛發生事故同仁約30人，分3梯次，假梧棲安駕訓練基地分別辦理訓練，訓練師資由本局車保中心全體人員擔任教官及助教，負責防禦課程講授及實務操作演練；藉以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爾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以捍衛臺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火災調查   | 持續提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     | <p>自 106 年通過 TAF 國際 ISO 17025 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雙認證後，本局實驗室持續以提昇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包括實驗室自我管理與持續改進以維持認證要求、積極培訓專業鑑定人員及強化鑑定人員素質。</p>  |
|        | 強化縱火防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 <p>落實內政部函頒修正「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加強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俾維護公共安全。</p>  |